



論尹士俚《臺灣志略》 的史料價值

—以社會經濟史為例

李祖基*

摘要

《臺灣志略》係清朝雍、乾年間尹士俚編纂的一部臺灣府志，在其後成書的臺灣方志中多有著錄及引用，但該書問世後不久就「散佚」湮沒。筆者經多方尋覓，最近發現了這部湮沒達250年之久的存世孤本。該書不僅在編纂體例上有其自身的特色，而且內容豐富、翔實，記載和保存了不少珍貴的社會經濟史資料，諸如當時民「番」人口的統計、雍乾年間臺灣田賦、丁銀稅則的改定、官莊租粟的徵收、鹽政制度的改革、搬眷入臺對臺灣社會之影響、平埔族的漢化以及民間信仰與臺灣移民社會之特點等等，具有較高的價值。

〔關鍵字〕 尹士俚 臺灣方志 史料與價值

一、引言

《臺灣志略》係清代雍、乾年間分巡臺灣道尹士俚私人編纂一部臺灣府志，在其後成書的臺灣府、縣誌中多有著錄及引用。然而，令人遺憾的是，該書問世後不到二十年就「散佚」湮沒，再也見不到蹤影，在後世學人心中留下了一個難解的迷團。筆者經過數年的努力，最近十分幸運尋獲尹志原書。該書體例完備，內容翔實，記載和保存了不少以前臺灣方志中所沒有的內容，極具史料價值。本文擬就尹著《臺灣志略》及該書中主要的經濟史、社會史資料作一介紹，謬誤之處，尚祈各位批評指正。

* 李祖基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中心教授，臺灣研究所歷史研究室主任

二、尹著《臺灣志略》的湮沒與尋獲

方志的修纂是中國傳統的優良文化之一，有清一代二百多年間，臺灣地區成書的方志達四十餘種之多，可謂內容豐富、琳琅滿目，為研究清代臺灣歷史最主要的參考資料。這其中既有涵蓋全臺灣的府志，也有僅限於各個地區的縣、廳志；既有官方組織編纂的，也有私家個人撰寫的。尹士俚的《臺灣志略》即屬於私人編纂的府志之列。

尹士俚，字東泉，山東濟寧人，監生。雍正七年（1729）蒞臺，任臺灣府海防同知。雍正九年（1731）夏，奉派前往彰化縣查盤倉庫；同年冬，奉福建總督劉世明軍令，與臺灣鎮標中營遊擊黃貴一道負責查驗臺、澎水陸軍實，於十二月二日赴北路各營汛閱操驗械。此時，臺灣發生大甲西社「番變」，尹氏奉分巡臺灣道倪象愷檄令，于雍正十年（1732）春協同彰化縣令陳同善辦理淡、彰一切軍需，並接替因「番變」而遭解職的張弘章，署理淡水海防同知。因「辦理軍需，著有勞績」，于雍正十一年（1733）經閩浙總督郝玉麟、福建巡撫趙國麟的舉薦，升任臺灣知府。雍正十三年（1735），又得郝玉麟及福建巡撫盧焯之題請，升臺灣道。乾隆四年（1739）任滿後，尹氏調補湖北鄖襄道。

歷史文獻中最早提到尹士俚《臺灣志略》（以下稱尹志）的是乾隆七年刊行的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該書卷十三職官一「分巡臺灣道」尹士俚條下載：「山東濟寧人，監生，雍正十三年任，著有《臺灣志略》。乾隆四年任滿，補湖南鄖襄道」。¹

乾隆十年（1745），范咸御史奉命巡臺時重修臺灣府志，曾將尹著《臺灣

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年3月），頁354。按：鄖襄道在湖北，不在湖南，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中已予糾正。

志略》列為主要的參考文獻之一。然而，到乾隆十七年（1752）魯鼎梅重修臺灣縣誌時，尹氏《臺灣志略》已被歸屬於「邑無藏版，亦少懸簽，年代未遙，散佚過半」的圖書之列。² 其後薛志亮的《續修臺灣縣誌》及陳淑均的《噶瑪蘭廳志》等書中雖然也有提到尹志，但實際上已看不到原書。尹著《臺灣志略》問世後不過十幾年就散佚湮沒，再也見不到蹤影，這給後世學者留下了一個難解的迷團。

臺灣光復以後，特別是上世紀五十年代開始，臺灣學者，包括許多由大陸赴臺的學者在內，投入了很大的力量對臺灣地方文獻進行發掘、整理，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然對尹著《臺灣志略》卻始終未能發現。陳漢光先生在〈臺灣地方誌彙目〉中稱尹士俚《臺灣志略》「本書三卷，今似已佚」。³ 後來，陳漢光在〈清初臺灣府志修纂史略〉中又進一步對尹著《臺灣志略》是否付梓表示懷疑：「本書撰成而到隱逸不過十餘年或廿餘年，在這中間，臺地太平，極少兵亂，而本書傳世為何如此短命，殊為奇怪。因此，我推定本書系屬未刊稿本」。⁴ 1982年鄭喜夫在《臺灣文獻》第三十三卷第一期上發表了〈關於清代兩種《臺灣志略》〉的文章，對尹著《臺灣志略》的相關問題作了比較詳細的探討，並將散見於清代臺灣方志中之尹著《臺灣志略》的片斷文字作了輯錄。同時，他也根據朱士嘉《中國地方誌綜錄》、中央圖書館編《臺灣公藏方志聯合目錄》以及莊金德〈清初旅臺學人著作的評介〉等均未提及尹著《臺灣志略》，而認為「似可證明本書已佚」。⁵ 1996年，前臺灣大

2 王必昌，《臺灣縣誌》（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頁445；參見鄭喜夫，〈關於清代兩種《臺灣志略》〉，《臺灣文獻》第三十三卷第一期（1982年3月），頁106。

3 陳漢光，〈臺灣地方誌彙目〉，《文獻專刊》第三卷第二期臺灣地方誌展覽會特輯（1952年10月），頁634。

4 陳漢光，〈清初臺灣府志纂修史略（下）〉，《臺北文物》第二卷第四期（1954年1月），頁107～108。

5 鄭喜夫，〈關於清代兩種《臺灣志略》〉，《臺灣文獻》第三十三卷第一期（1982年3月），頁107。

學歷史系主任陳捷先在其撰寫的《清代臺灣方志研究》一書中也認為尹著《臺灣志略》「久已散佚」。⁶在相當長的時間裏，學者們只能通過各書所引用的片斷文字來想象、猜測尹著《臺灣志略》神秘的「廬山真面目」。

然而，大千世界無奇不有，某些原來明明覺得不可能的事情，後來卻偏偏成為現實，學術上的事情也不例外。比如，曾經有人斷言蔣毓英的《臺灣府志》只是草稿，但後來在上海圖書館發現了刊本；有人還斷言周嬰沒有寫過〈東番記〉，其《遠遊篇》中的〈東番記〉乃是連江人陳第所撰⁷，後來的事實也證明這種說法是錯誤的。所以，儘管尹著《臺灣志略》「久已散佚」在學術界幾乎已成定論，但少數學者仍抱著一絲的希望，希望這部著作仍存在於天地之間。前幾年筆者在一個偶然的機會發現了尹著《臺灣志略》原書的一些蛛絲馬跡，經過不懈的努力和多方求覓，「功夫不負有心人」，最近終於十分幸運地見到了這部塵封湮沒達二百五十載之久的存世孤本。

筆者所見到的尹著《臺灣志略》為乾隆原刊本，白口，左右雙邊，單魚尾，半頁八行，每行十八字，宋體，分上、中、下三卷，每卷分裝一冊，保存比較完好。上卷四十二頁，中卷八十六頁，下卷四十九頁，全書共一百七十七頁，約六萬字。上、中兩卷各有十目，上卷目錄為：全郡形勢、疆域沿革、重洋海道、文員定制、武職營規、城垣臺寨、民番田園、錢糧科則、支放兵餉、收銷鹽課；中卷目錄為：學校士習、民風土俗、番情習俗、氣候祥異、山川景物、路程港口、出產水利、寺廟舊蹟、雜緝遺事、外洋各島；下卷為藝文題詠，無細目，計收有「疏」、「傳」、「記」、「賦」及各體詩五十九首。卷首有作者自序一篇，簡要介紹了自己在臺灣為官的經歷以及與《

6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8月），頁98。

7 方豪，〈臺灣文獻的散佚與今日的迫切工作〉，收於《方豪教授臺灣史論文選集》（臺北：捷幼出版社，1999），頁282～296。

《臺灣志略》編纂有關的一些事情，落款為「乾隆三年歲次戊午黃鍾月濟水尹士俚東泉甫書于臺陽觀察署之斐亭」，所以《臺灣志略》應該是在尹士俚分巡臺灣道任滿離臺之前成書並付梓刊行的。⁸

作為一部私人編纂的志書，尹著《臺灣志略》與蔣毓英、高拱乾及周元文等官修的府志相比在體例上有其自身的特色，且內容豐富、翔實，記載和保存不少其他臺灣方志中所沒有的資料，尤其是社會經濟史方面的資料，具有較高的價值，以下試擇要予以介紹。

三、尹著《臺灣志略》的經濟史資料

（一）民「番」人口之統計資料

人口資料對於研究清代的移民史和土地開發史具有重大的意義。在康熙統一臺灣之初，由於鄭氏宗黨、文武官員、丁卒以及各省難民相繼返回原籍，臺灣的人口一度大幅減少，許多鄭氏時已墾成的田園被拋荒。其時季麒光、楊文魁等地方官員雖曾設法招徠，「然重洋間隔，聞多畏阻而不前」⁹。然而，到康熙三十年代末情況有了很大變化，大陸人民一改以往「阻於風濤」裹足不前的態度，開始以較大的規模渡海來臺，其中除了原有漳、泉二府的移民之外，閩西和粵東的客家移民也開始在臺灣出現。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記：「康熙四十二年，臺、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自後往來漸眾」。¹⁰ 康

8 陳漢光在〈清初臺灣府志纂修史略〉中誤將尹著《臺灣志略》的撰刊年代定為「雍正時代」。

9 陳文達，《臺灣縣誌》（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頁224。

1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4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112。

熙五十六年成書的《諸羅縣誌》也記道：「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11 許多民眾甚至不顧申領照單等有關規定，以各種方式偷渡來臺。康熙五十年臺灣知府周元文在〈申禁無照偷渡客民詳稿〉中指出：「奸頑商艘並營哨船隻輒將無照之人，每船百餘名或多至二百餘名偷渡來臺」。12 據周氏估計，當時「閩、廣之梯航日眾，綜稽簿籍，每歲以十數萬計」。13 大量移民偷渡來臺引發了不少的社會問題，以至康熙後期乃至雍、乾年間清廷不得不三令五申禁止偷渡，並制定嚴刑峻法，加重對偷渡人犯及失察官員的處罰。然而，「沿海內地，在在可以登舟；臺地沙澳，處處可以登岸」，故「民之渡臺如水之趨下，群流奔注」14，令守口官役防不勝防。清政府的偷渡禁令不僅未能遏止大陸移民來臺的熱情，相反，還出現了一浪高過一浪的移民熱潮。

隨著大陸閩、粵移民的大量來臺，島上土地的墾闢也開始如火如荼地進行。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來臺採硫時，「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15 自郡城以北，除佳里興外，幾無漢人足蹟；但到康熙四十三年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16 四十九年，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17 至康熙末年，情況則如藍鼎元在〈覆制軍臺疆經理書〉中所說的那樣：「今北至淡水、雞籠，南盡沙馬磯頭，皆欣欣然樂郊，爭趨若鶩，雖欲限之，惡得而

11 周鍾瑄，《諸羅縣誌》（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頁132。

12 周元文，《臺灣府志》（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頁123。

13 同上書，頁122。

14 佚名，《臺灣理蕃古文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75～76。

15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1959），頁32。

16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106。

17 同上。

限之？」¹⁸

儘管當時渡臺移民的數量如此之大，土地開發的速度如此之快，但方志等歷史文獻中所載臺灣漢人居民的人口卻幾乎沒有什麼增加。有的志書統計，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臺灣共僅新增民丁2007口；自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二年僅滋生民丁1300人，¹⁹ 令人難以置信。下表為康熙至乾隆年間五部臺灣府志中漢人居民人口的統計。

表1 康熙～乾隆年間臺灣府志中漢人居民人口統計

地 區	府 志 戶 口	舊 額 康熙23年	高 志 康熙35	周 志 康熙51年	劉 志 乾隆7年	范 志 乾隆12年	余 志 乾隆29年
臺灣府	戶	12727	12727	12727	12727	12727	12727
	口	16820	17450	18827	20127	18827	18827
臺灣縣	戶	7836	7836	7836	8647	8624	8624
	口	9125	9566	10290	11350	12250	13061
鳳山縣	戶	2455	2455	2455	1667	1667	1667
	口	3496	3614	4078	3641	3641	3805
諸羅縣	戶	2436	2436	2436	2436	2436	31190
	口	4199	4270	4459	4162	4262	307289
澎湖廳	戶				627		2752
	口				712	800	24052
彰化縣	戶						
	口				149	149	149
淡水廳	戶						
	口				25	25	30342

資料來源：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周元文《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戶役；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五賦役(二)；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五賦役(二)。

18 藍鼎元，《鹿洲全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頁552。

19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186。

以上數字其實不能反映當時在臺漢人居民的真實人數，因為府志中所統計的僅是十六歲以上須交納丁銀的男子的數量，不包括婦孺；而且，清初臺灣之例，計算丁口時系「以有室家者均編，客戶單丁不與焉」，²⁰ 也就是說，無家眷的單身男子即使已成丁，仍不包括在內。至於那些偷渡來臺，其戶籍關係仍留在大陸者，更是無從統計。由於缺乏可資利用的人口資料，以往學者在研究清前期（道光以前）臺灣人口時往往只提二組數字：鄭氏時期的12萬人及嘉慶十六年(1811)的1944737人；²¹ 或1680年的20萬人及1810年的200萬人。²² 在清前期長達130年的時間內，臺灣人口的資料幾乎是一片空白。後來有的學者根據《明清史料》戊編中福建巡撫雅德于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奏報中提到「臺灣屬實在土著流寓民戶男婦大小共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名」這一條資料給臺灣人口史鏈條的中間又加上1782年這一環。²³ 1985年，珍藏在上海圖書館的蔣毓英修《臺灣府志》由廈門大學出版社出版，公諸於世。該書卷之七載有當時臺灣府實際人口的統計資料：「實在民口三萬二百二十九：男子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婦女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²⁴ 對於這一他書不見的記載，有的學者如獲至寶，稱之為「特別可貴的資料」。²⁵

尹士俚《臺灣志略》除了在「錢糧科則」中錄有臺灣府繳納丁銀的民丁人數之外，在「民風土俗」中還載有當時四縣一廳漢人居民的戶數及男女人口數。為方便閱讀，現將相關資料表示如下。

20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81。

21 李汝和，《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北：眾文圖書公司印行，1972)，頁51～54。

22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18頁。以上1680年或鄭氏時的人口數字乃是估計所得。

23 陳孔立，《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頁93～95。

24 蔣毓英，《臺灣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5)，頁71。

25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35。

表2 尹著《臺灣志略》所載臺灣漢人居民數

縣、廳	戶數	男女丁口
臺灣縣	12877	108705
鳳山縣	11682	91613
諸羅縣	18520	202458
彰化縣	8030	34653
淡防廳	1075	3257
澎湖	1731	14186
合計	53915	454872

資料來源：尹士俚《臺灣志略》乾隆原刊本，卷之中，頁4～12。

上述未見於他書的人口統計給清代前期臺灣人口史的鏈條上又增加了重要的一環，是研究清代臺灣移民史、人口史和開發史的極為珍貴的資料。以下筆者將迄今所知相關史料記載的清前期台灣漢族居民人口數列為一表，讀者從中可以更直觀地瞭解到尹志所記載的人口數在清代臺灣漢人居民增加過程中所呈現出來的價值。

表3 清代前期台灣漢族居民人口增加情況表

年 代	人 口 數	資 料 出 處
康熙二五年	30229	蔣毓英《臺灣府志》
乾隆三年	454872	尹士俚《臺灣志略》
乾隆二一年	660147	莊吉發
乾隆三二年	687260	崔應階奏摺
乾隆四七年	912920	雅德奏摺
嘉慶十六年	1944737	陳壽祺《福建通志》

注：上表乾隆二一年、乾隆三二年的人口資料係由本文審稿人提供，謹此說明，並致謝忱。

除了漢人居民人口外，筆者發現該書「番情習俗」中還載有各縣、廳「熟番」的「男番」丁數，如臺灣縣共有「男番」365丁，鳳山縣共有「男番」1748丁，諸羅縣共有「男番」1082丁，彰化縣共有「男番」2318丁，淡防廳共有「男番」1325丁。這一統計資料也是以前的府志中所沒有的。而後來刊行的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戶役」中所載「熟番」男丁的人數與尹志中完全相同，顯然是抄自尹志的。

（二）田賦、丁銀稅則的改定

明鄭時期，臺灣的田園分為官佃田園和文武官田園兩種，前者所納田賦為後者的五倍。入清以後，田園定賦的原則基本上依照明制，所以鄭克塽投降之後，清廷派往福建料理錢糧、處理善後事宜的侍郎蘇拜在與閩省地方官會議臺灣府應繳錢糧數目時就有「就偽鄭之冊」照舊「按額徵收」之說²⁶，其所議數目「較鄭克塽所報之額，相去不遠」²⁷。然而，參與會議的靖海侯施琅認為這樣對臺灣民眾來說，負擔太重，於是於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向清廷上了〈壤地初闢疏〉，請求蠲減臺灣地方的租賦。疏上之後，引起清廷重視，下旨再議。最後是官佃、文武官田園通勻一例，上中下各為豁減，上則田每甲徵粟8石8斗，中則田7石4斗，下則田5石5斗；上則園5石，中則園4石，下則園2石4斗。²⁸

清初臺灣的田賦比明鄭時雖有減輕，但與大陸內地相比，臺灣納賦人的負擔還是比較重的，臺灣地方官員曾就此一問題向上陳訴反映。首任諸羅縣知

26 李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東寧政事集》（手抄本），頁5。

27 施琅，《靖海紀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129。

28 關於清初臺灣田園賦則的議定，請參閱李祖基，〈清代前期臺灣的田園賦則〉，《臺灣研究集刊》，1991年第2期，頁53～63。

縣季麒光在康熙二十四年〈條陳臺灣事宜文〉中把「賦稅重大」列為當時臺灣三大患之首，稱：「田租之最重者莫如蘇、松等府，每畝輸納一斗五、六升至二斗止矣。今田園一甲計十畝，徵粟七石、八石，折米而計之，每畝四斗、三斗五、六升矣。民力幾何，堪此重徵乎？」²⁹ 周鍾瑄在其主修的《諸羅縣志》中亦認為「臺灣之田，上則每甲每年徵粟八石八斗，即以穀價最賤之時而論，每石不下銀三錢，凡徵本色二兩六錢四分。由田以例園，由上則以例中下，雖賦稅較鄭氏豁免已多，且不止加倍於內地矣」。³⁰ 康熙末年來臺的藍鼎元對清初臺灣的田園賦則也表示了自己的意見。雍正二年他在上臺廈道吳昌祚書中稱：「臺灣田糧與內地不同，……上則每年徵粟八石八斗，谷價賤時，每石三錢，是每甲徵本色銀二兩六錢四分，較內地加倍；若穀貴，則不堪矣。或有虐令折色，每石七錢，則倍之又倍矣。」³¹ 他還將這一情形向巡臺御史黃叔瓚等反映，希望能按照與內地相同的賦則來徵納。³² 黃叔瓚則上疏一道，奏請在臺灣「均田減賦」。³³ 雍正五年，巡臺御史索琳、尹秦再上〈訪陳臺灣田糧利弊摺〉，指出臺灣「現徵科則，計畝分算，數倍於內地之糧額」乃是造成田糧欺隱成風的首要原因，並要求清廷作出變通措施，以除欺隱之弊。³⁴

在地方官員及巡臺御史的籲請之下，雍正九年，清廷終於作出決定，比照內地的標準對臺灣的田園賦則進行調整。尹士俚《臺灣志略》中第一次記載這次臺灣田賦改定的情況：

29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手抄本），頁35。

3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83。

31 藍鼎元，《鹿洲全集》，頁51。

32 藍鼎元，《鹿洲全集》，頁915～916。

33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20。

34 陳壽祺，《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頁158。

雍正九年奉文：自七年開墾及自首升科者，改照同安則例，化一甲為十一畝三分零（田甲戈數另載田園），計畝徵銀，仍代納以粟。上田每畝徵銀八分五厘三毫四絲（以銀三錢六分折粟一石）、米六合九抄五撮（一米納二粟），合計每甲輸粟二石七斗四升有奇；中田每畝徵銀六分五厘八毫八絲四忽、米三合八抄七撮，合計每甲輸粟二石八升有奇；下田每畝徵銀五分七厘五毫五絲（不徵秋米），合計每甲輸粟一石七斗五升有奇；上園照中田；中園照下田；下園每畝徵銀五分六厘一毫八絲，合計每甲輸粟一石七斗一升有奇，照下田少差。新則較輕舊則不啻數倍。³⁵

田賦改則後，自雍正七年起報墾田園所繳納的田賦尚不及舊墾田園的三分之一，賦額負擔大為減輕。這其中最大的受惠者當然是那些擁有大片田園的被稱為“墾戶”或“墾首”的業戶。由於賦率的降低，他們的收益就升高，資金回收的速度就加快，投資的風險也就隨著減少。總之，對他們來說，投資拓墾的環境更為有利了，其結果是進一步刺激了他們投資拓墾的興趣和積極性。此後臺灣土地的開發除了量的擴張之外，更重要的還表現在質的提高。許多有名的墾戶在此後相繼組成，不少墾戶不惜投大量的資金與人力築陂、鑿圳³⁶。許多大型的水利工程，如林成祖的大安陂圳和永豐陂圳、劉承纘的萬安陂圳、張必榮的永安陂圳以及郭錫瑠的青潭大圳(又稱瑠公圳)等等在乾隆中葉前後相繼開鑿完成，在臺北平原地區還出現了“競墾”與“競鑿”的情況，形成了一波土地開發的新高潮³⁷，這與雍正年間田賦改則不無關係。對於

35 尹士儉，《臺灣志略》乾隆原刊本，卷之上，頁36～37。

36 陂、圳的修築往往工程浩大，不僅費時、費力，還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如張士箱家族的業主張廣惠在三塊厝頂大溪頭開鑿大圳灌溉自己各莊田業，“用銀萬餘兩”。見王連茂、葉恩典整理：《張士箱家族文件彙編》，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1999年，第44頁。

37 見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臺灣開發史研究》，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1989年，第29～172頁。

尹志中有關雍正年間臺灣田賦改定的資料，在其後成書的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中均全文引用。

除了賦則改定之外，尹志中關於乾隆初年清廷對臺灣丁銀、社餉進行厘革、減免的資料也是臺灣方志中對此問題的最早記載。

（三）官莊租粟的徵收

官莊為清代臺灣土地關係中較特殊的一種類型，據臺灣縣令陳璘稱：「臺地之有官莊，皆因蕩平之初，土廣人稀，版籍未定，文武官家身念重，各招佃墾種為衣租食稅之計」。³⁸ 福建布政使高山云：「臺灣府屬之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於康熙年間，文武各員出資招佃開墾田園，官收租息，名曰『官莊』」。³⁹ 《重修鳳山縣志》則謂：「臺疆初闢，地廣人稀，官斯土者置田園、糖廍，召佃開墾，踞為己業，名曰『官莊』」。⁴⁰

要之，所謂官莊乃指清初臺地文武官員在任上所創置的產業，他們從中收取租息，以補貼自己的開支和費用。官莊的來源主要有三種：其一，有遺自鄭氏者；其二，有無人之田業由官墾設者；其三，有紳民請歸者。官莊產業除了常見的田園之外，還有牛磨、魚塢、糖廍及蔗車等其他形式。官莊的設立遍及臺、鳳、諸三縣，而以鳳山、諸羅二縣為多。其田園面積，據康熙二十四年諸羅縣令季麒光的估計，約占臺灣田園之半，⁴¹ 而且，其規模與比例還在不斷擴張之中。康熙五十三年，臺廈道陳璘更是憂心忡忡地指出：「各官

38 陳璘，《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年9月），頁19。

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代查勘臺灣官莊民地佃租史料〉，《歷史檔案》1987年第1期，頁28。

40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頁122。

41 季麒光，〈預計糖額詳文〉稱：「自將軍以下各自管耕督墾，即為官田，其數已去臺灣之半田園」。
《東寧政事集》（手抄本），頁46。

憑藉富厚，紛紛置產買業，又有奸民富戶，爭思投獻依倚，將來臺地止有官莊而無民戶」。⁴²

官莊與普通民業不同之處是官莊雖係各官「私產」，但實際上乃屬各官衙門所有，官員逢有升遷或奉調內地時，一般並不把官莊變賣，而是將其「遞受」于後任官員。官莊與民業的另一個最大不同是前者屬於「蔭田」，不僅未報課升科，無須輸糧納賦；而且，官莊之佃丁即為「有主之丁，不具結，不受比，不辦公務」，經常逃避捐派，拒服勞役，即使堂堂縣令對其也無可奈何。⁴³ 結果造成政府財政收入大量流失，以及人民的負擔嚴重不均等種種弊端而為世人所詬病。首任諸羅縣知縣季麒光在〈康熙二十四年條陳臺灣事宜文〉中把官莊的蔭丁占田列為當時臺灣的「三大患」之一，對其進行強烈抨擊。另一位極有名的清官陳璘對官莊也是深惡痛絕，在任臺廈道後即先將該衙門各所官莊自行呈報，「凡官莊歲入，悉以歸公，秋毫不染」；⁴⁴ 康熙五十三年春，他更上〈臺廈道革除官莊詳稿〉，痛切指陳官莊為害臺灣地方的十種情形，並認為官莊一旦革除，「則田皆公家之田，民皆公家輸賦稅、供力役之民，地方有司且得一體稽察，隨事休養，以令則行，以禁則止，絕無勢豪齟齬其間，而向所謂十害者不崇朝而已去，是國與民兩利也」。⁴⁵ 當然，也有人對官莊持肯定意見，藍鼎元在〈與吳觀察論治臺事宜書〉中就對陳璘的觀點提出了針鋒相對的看法。⁴⁶ 儘管如此，康熙六十一年後，清廷還是下令將臺灣官莊清查，奏報歸公。所謂官莊歸公，實際上乃是收租權的轉移，即將原來由各官衙門私人收取的租息歸公，改由地方政府徵收，官莊名目依然存

42 陳璘，《陳清端公文選》，頁19。

43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手抄本），頁37、46。

44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422。

45 陳璘，《陳清端公文選》，頁19。

46 藍鼎元，《鹿洲全集》，頁52。

在，但性質已經改變了。尹士俚《臺灣志略》中記載了歸公後官莊租息徵納的情況：

官莊租粟三萬二千六百石零六斗七升二合（每石折納銀四錢），實徵銀一萬三千零四十二兩六錢八分七厘八毫。芝麻四百七十石三斗一升七合零（每石折納銀一兩一錢），實徵銀五百一十七兩三錢四分九厘。白糖四千一百五十擔三斤零（每擔折納銀二兩二錢），實徵銀九千一百三十兩零六分八厘六毫。烏糖三千二百四十九擔八十八斤零（每擔折納銀一兩一錢），實徵銀三千五百七十四兩八錢七分。蔗車、糖廊七百七十二張（每張輸銀五兩六錢），實徵銀四千三百二十三兩二錢。牛磨一十六乘（每乘輸銀五兩六錢），實徵銀八十九兩六錢。魚塢一口，實徵銀四十七兩七錢六分九毫三忽。以上官莊各項共實徵銀三萬七百二十五兩五錢三分六厘三毫三忽（例系十月開徵，每兩徵耗銀一錢，並封戥頭二分），皆起運府庫，撥充兵餉。⁴⁷

這是歷史文獻中最早關於官莊租息徵收的資料，對於瞭解和研究清代臺灣官莊具有重要價值。

（四）鹽政制度的改革

食鹽是民生重要的必須品，我國很早就有管理食鹽產銷的制度和法令。漢武帝時實行食鹽專賣，禁止私營。唐代有榷鹽法，宋朝有折中法，明清時期又有開中法和票法等等。臺灣地處海濱，也是重要的產鹽區，明鄭時共有鹽埕二千七百四十三格，徵收鹽稅三千四百八十兩二錢五厘。⁴⁸ 入清以後仍沿

47 尹士俚，《臺灣志略》乾隆原刊本，卷之上，頁35～36。

48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78。

明制，除了繼續依照鹽埕面積徵收餉銀之外，對鹽的生產、銷售並無特別的規定。到雍正四年，臺灣官員對地方鹽政做了一個很大的改革，實行食鹽專賣。尹志詳細記載了當時臺灣鹽政制度改革的具體內容：

臺地自入版圖之後，鹽皆歸於民曬民賣。其鹽埕餉銀，由臺、鳳兩邑分徵批解。緣民曬民賣，價每不平，雍正四年四月內，歸府管理。其鹽場分設四處：洲南、洲北二場，坐落臺邑武定里；瀨南一場，坐落鳳邑大竹橋莊；瀨北一場，原坐落鳳邑新昌里，今割歸臺邑管轄。四場曬丁計三百三十五名，洲南場設巡丁八名，洲北場設巡丁十名，瀨南場設巡丁四名，瀨北場設巡丁六名，晝夜巡邏。每場設管事一人，派家丁一人，專司稽查，以防透漏。……每埕所出之鹽，盡數用制斛盤量收倉，每月照數給價曬丁收領。洲南、洲北、瀨北三場，每交鹽一石，給定價番廣銀一錢二分。洲南一場，所出之鹽粒碎色黑，遜於他場，每交鹽一石，給定價番廣銀一錢。計四場收入倉鹽，每年約九萬、十萬、十一萬石不等。府治內設鹽館一處，聽各縣販戶莊民赴館繳課領單，每鹽一石，定課價番廣銀三錢、腳費銀三分，執單赴場支鹽，各處運賣。每年約銷八九萬石不等。所賣鹽銀，除每月支發鹽本及各場、館辦事人役工食外，餘悉存貯府庫，按月造冊申報督、撫兩憲暨鹽法道口口口口核。……至各縣販戶莊民運賣鹽斤，水載以舟，陸載以車，視路程遠近以定價〔直〕值。既絕私煎、私販之弊，復無忽低、忽昂之患。裕課便民，誠胥善焉。⁴⁹

改革後的臺灣鹽政實際上是「民制、官收、商運、商銷」，這與明萬曆以前實行的官專賣引法有不少相似之處。本段文字在其後的范咸《重修臺灣府

49 尹士儉，《臺灣志略》乾隆原刊本，卷之上，頁41～42。

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以及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等書中均有引用，是研究清代臺灣鹽政制度的最重要的史料。

四、尹著《臺灣志略》的社會史資料

（一）搬眷入臺對臺灣社會的影響

移民渡海赴臺要冒各種各樣的風險，加之清初有禁止移民攜眷的規定，所以早期渡海到謀生的多是青壯年男子，婦孺老幼很少，社會人口結構嚴重失調。這種情形在南、北兩路尤為突出。康熙五十六年成書的《諸羅縣志》載：「男多於女，有村莊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蓋內地各津渡婦女之禁既嚴，娶一婦動費百金；故莊客佃丁稍有贏餘，復其邦族矣。」⁵⁰ 藍鼎元在上清廷的奏疏中也說道：「臺民素無土著，皆內地作奸逋逃之輩，群聚閭處，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統計臺灣一府，惟中路臺邑所屬，有夫妻子母之人民。自北路諸羅、彰化以上，淡水、雞籠山後千有餘里，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南路鳳山、新園、瑯瑤以下四五百里，婦女亦不及數百人」。⁵¹ 當時諸羅縣大埔莊就是一個十分典型的例子，全部二百五十七名潮籍移民中，僅有「女眷一人，年六十以上者六人，十六以下者無一人，皆丁壯力農，無妻室，無老耆幼稚」。⁵²

這些父母妻子在大陸內地的移民往往「皆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

5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84。

51 藍鼎元，《鹿洲全集》，頁805。

52 藍鼎元，《鹿洲全集》，頁588。

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⁵³ 這種春季往耕，秋成回籍的候鳥式的遷徙流動，不利於臺灣本地社會財富的積累，社區的建設和經濟的發展，也不利於移民在臺定居下來。不僅如此，人數眾多、無室家宗族之繫累的青壯年男子往往「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兇竊盜」；⁵⁴ 甚至「結黨尚爭，好訟樂鬥，或毆殺人，匿滅蹤跡，白晝掠人牛，莫敢過問」，⁵⁵ 成為臺灣社會動蕩不安的一種潛在因素。許多有識之士認為要解決此一問題首先應開放移民攜眷入臺或允許在臺移民搬眷入臺，使「靡家靡室之民」，「遂其有家有室之願；蓋民生各遂家室，則無輕棄走險之思」。⁵⁶ 藍鼎元就是這一主張的代表人物。雍正二年，他在〈與吳觀察論治臺事宜書〉中就向臺灣道吳昌祚提出：

客莊居民，從無眷屬。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遊手，群萃其中，無室家宗族之繫累，欲其不逞也難矣。婦女渡臺之禁既嚴，又不能驅之使去，可為隱憂。鄙意以為宜移文內地，凡民人欲赴臺耕種者，必帶有眷口，方許給照載渡，編甲安插。臺民有家屬在內地，願搬取渡臺完聚者，許具呈給照，赴內地搬取。文武汛口，不得留難。⁵⁷

雍正五年，藍氏在朝見時又向皇帝重提這一建議；與此同時福建總督高其倬等也有准許臺民搬眷的奏疏，然皆未為清廷所採納。雍正十年，廣東巡撫鄂彌達再次奏請臺民「凡有妻子在內地者，許呈明給照，搬眷入臺，編甲為良，則數十年之內，赤棍漸消，人人有室家之繫累，謀生念切，自然不暇為非。更念有司善撫教之，則人人感激奮興，安生樂業」。⁵⁸ 這一建議經廷議

53 同上書，頁236。

54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44。

55 藍鼎元，《鹿洲全集》，頁805。

56 同上。

57 同上書，頁49。

58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年3月），頁107。

之後，得到批准。規定在臺民人「有田產生業，平日安分循良」，又情願攜眷來臺入籍者，可由地方官查實給照，准其回原籍，搬移入臺。⁵⁹ 這是清政府第一次開放臺民搬眷來臺（以後在乾隆十一年至十三年、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又開放兩次），自雍正十年起，到乾隆五年止，共實行了八年多。在這八年期間不少在臺居民將家眷從大陸內地搬取來臺，這是無庸置疑的；但對這第一次，也是開放時間最長的一次搬眷入臺的實效究竟如何，歷史文獻中卻很難見到有相關的記載。而尹著《臺灣志略》中則保存了有關這次開放搬眷後臺灣地區人口結構得到改善以其對臺灣移民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資料：

臺地袤延千餘里，居民駢集，田園寬廣，但細稽籍口，多來自閩之興、泉、汀、漳，粵之潮、惠，為五方雜處之區。前此既非土著，又無室家，如浮萍斷梗，流轉不常，故易於作奸犯科。自奉旨搬眷，郡城內外，居民多有父母、妻子之樂。鳳、諸兩邑頗擬郡治。即彰化、淡水僻在北壤，亦差異於昔。且遵旨開墾，田土日闢，民盡得周於利，漸皆安土重遷，為守分編戶之氓矣。⁶⁰

這則資料雖然僅寥寥數語，實則言簡意賅，包含著十分豐富的資訊：第一，對開放搬眷前後臺灣社會的兩種不同情況作了比較；第二，敘述了搬眷後臺灣移民社會人口結構得到了明顯的改善；第三，搬眷在不同的地區所產生的社會效果存在著一定程度上的差異；第四，搬眷對臺灣移民社會的安定與發展，對土地開發所產生的積極影響。

59 同上。又參見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上）、（下），《臺灣文獻》第十五卷第三期（1964年9月），頁1～20、第四期（1964年12月），頁40～62。

60 尹士俚，《臺灣志略》乾隆原刊本，卷之中，頁4。

（二）平埔族的漢化

平埔族作為臺灣的原住民不論是語言文化還是生活習俗原先與漢族相比都有很大的不同。其衣著服飾，據陳第〈東番記〉載：「地暖，冬夏不衣。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⁶¹ 蔣毓英《臺灣府志》載：「男婦皆跣足，不穿褲，上衣短衫，以幅布圍其下體」。⁶² 郁永河《裨海紀遊》也記道：「男女夏則裸體，惟私處圍三尺布；冬寒以番毯為單衣，毯緝樹皮雜犬毛為之。……老人頭白，則不挂一縷，箕踞往來，鄰婦不避也。」⁶³ 其婚姻則實行從婦居的招贅婚，帶有母系氏族社會的明顯特徵。〈東番記〉謂：「娶則視女子可室者，遣人遺瑪瑙珠雙，女子不受則已，受，夜造其家，不呼門，彈口琴挑之。……女聞，納宿，未明徑走，不見女父母。自是宵來晨去必以星，累歲月不改。迨產子女，婦往婿家迎婿，如親迎，婿始見女父母，遂家其家，養女父母終身，其本父母不得子也。故生女喜倍男，為女可繼嗣，男不足著代故也。」⁶⁴ 蔣毓英《臺灣府志》載：「男女應婚娶之時，女集廨中，諸男吹口琴於外，意之所欲，女出與野合，擇其當意者，始告于父母，置酒張彩，邀同社之人聚飲於家，即成配偶，無納幣送妝之禮。」⁶⁵ 《裨海紀遊》也記道：「婚姻無媒妁，女已長，父母使居別室中，少年求偶者皆來，吹鼻簫，彈口琴，得女子和之，即入與亂，亂畢自去；久之，女擇所愛者乃與挽手。……明日，女告其父母，召挽手少年至……期某日就婦室婚，終身依婦以處。蓋皆以門楣紹瓜瓞，父母不得有其子，故一再世而孫且不識其祖矣。」⁶⁶ 至於文教方面

61 沈有容，《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9年10月），頁25。

62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57。

63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3～34。

64 沈有容，《閩海贈言》，頁25。

65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56。

66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4。

，平埔族雖然有其自己的語言，但無文字，尚且處於結繩記事的狀態，所以文化教育基本上也就無從談起。荷蘭殖民統治時期，傳教士有的也在平埔族中教習荷蘭文。蔣修《臺灣府志》載：「自紅彝以來，習其字能書者，謂之『教冊』，凡出入之數，皆經其手，用鵝管削尖，濡墨橫書，自左至右，非直行也。」⁶⁷

自明鄭及入清以後，大陸漢人來臺日益增多，平埔族與漢人雜居的現象十分普遍，雙方的接觸也很頻繁，加之地方官員還在平埔族「番」社中設立社學，教育平埔子弟，耳濡目染之中，平埔族也慢慢地接受了漢文化的影響，開始了其漢化的進程。尹士俚《臺灣志略》「番」情習俗中對當時平埔族在衣著服飾、婚姻習俗、及語言文字等各方面漢化的程度有總體的描述：

合南北各熟番其雜俗俱相仿佛，無甚大異。向者皆罔知廉恥，不識尊卑。數十年來沐聖化之涵濡，感憲恩之教養，漸知揖讓之誼，頗有尊親之心。多戴冠著履，身穿衣褲。凡近邑之社，亦有知用媒妁聯姻，行聘用達戈紋及紬布，並以花草作簪相遺，名曰「搭搭子」。女嫁於外，媳娶于家，大改往日陋習。且多〔剔〕剃頭留鬚，講官話及漳、泉鄉語，與漢民相等。……從前各社中有習紅毛字者，以鵝毛管蘸墨橫書，謂之「教冊仔」。出入簿籍，皆經其手，今則簿籍皆用漢字。⁶⁸

至於在「番」社中設立社學，教育「番」童之事，在以前的府、縣誌中也有記載，⁶⁹ 然而，因為缺乏進一步的資料，我們對社學教育的實際績效如何，卻無從得知。尹志在這一方面也提供了比較詳細、具體的資料：

67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57。

68 尹士俚，《臺灣志略》乾隆原刊本，卷之中，頁28～29。

69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頁33；周鍾瑄，《諸羅縣誌》，頁75。

且遵設社學，延師教訓番童，講明禮義，課讀詩書。各縣訓導督率其事，按季考驗，以勵獎勸。淡屬社學五處，肄業番童四十一人。臺邑社少，設社學一處，肄業番童七人。鳳邑社學五處，肄業番童二十人。諸邑社學九處，肄業番童四十三人。彰邑社學十二處，肄業番童五十六人，幾同凡民之俊秀。……每至一社，番童各執所讀經書文章，背誦以邀賞，且有出應考試者。⁷⁰

這些記載對於研究平埔族漢化的過程與歷史具有重要的價值。

（三）民間信仰與移民社會

民間信仰在華南地區，尤其在閩、粵兩省極為盛行。明末清初，隨著閩、粵移民大量渡海來臺，許多源之於大陸的民間信仰也開始在臺灣傳播開來，與此同時，數量眾多的神宮社廟也陸續在各地建立起來。對於一些主要的宮廟及其創修年代、所在地點，臺灣方志中一般都有記載。尹志中除了這方面的記載之外，還對當時廟宇最多、信眾最廣、影響最大的民間祀神作了調查，指出「其靈應最著而為民所咸奉者」為關帝，民間「聯門比戶，莫不丹青其像，蕉荔其享」；其次為媽祖天后；再次為保生大帝，其「祀宇之多，埒于關帝、媽祖」。⁷¹

臺灣遠隔重洋，在帆船時代，移民即使正常渡海來臺也要冒相當的風險。如若不幸遇上風暴，那便是九死一生了。至於那些「偷渡」來臺者其境遇則更慘。客頭船戶往往將「偷渡」之人「用濕漏小船收載，數百人擠入艙中，將艙蓋封釘，不使上下，乘黑夜出洋，偶值風濤，盡入魚腹；比到岸，恐人知

70 尹士儂，《臺灣志略》乾隆原刊本，卷之中，頁29～30。

71 同上書，頁65～69。

覺，遇有沙汕，輒趕騙離船，名曰『放生』。沙汕斷頭距岸尚遠，行至深處，全身陷入泥淖中，名曰『種芋』，或潮流適漲，隨波漂溺，名曰『餌魚』」。

⁷² 為求能平安渡海來臺，人們往往要祈求海神媽祖的保佑，或是臨行前到媽祖廟裏燒香許願，或是渡海時身攜媽祖香火。移民如能平安抵臺，則將其歸功於媽祖的顯靈保佑，從而加深對媽祖的崇敬與膜拜。所以，媽祖成為臺灣大多數民眾共同信奉的神明也是理所當然的了。

保生大帝信仰的盛行則和早期臺灣開發時惡劣的環境有很大關係。清代以前，雖然經過荷據及明鄭兩個時期的開發，但迄至清初除了附郭的臺灣縣之外，南北二路鳳山和諸羅的大部分地區還是尚未開墾的處女地，不是「深林障蔽，數百里不見天日」的原始森林，就是茫茫無際，人煙稀少的荒埔草地。野獸出沒，瘴氣癘疫時作。高修《臺灣府志》載：「鳳山以南至下淡水等處，蚤夜東風盛發，及晡鬱熱，入夜寒冷，冷熱失宜，又水土多瘴，人民易染疾病。……半線以北，山愈深，土愈燥，煙瘴愈厲，人民鮮至。」⁷³ 《諸羅縣誌》載：「臺南、北淡水均屬瘴鄉。南淡水之瘴作寒熱，號跳發狂；……北淡水之瘴，瘠黝而黃，脾泄為痞、為鼓脹。蓋陰氣過盛，山嵐海霧鬱蒸中之也深。又或睡起醉眠，感風而發，故治多不起。」⁷⁴ 由於缺醫少藥，所以人們一旦受到疫病的侵襲，死亡率很高。《裨海紀遊》載：雞籠、淡水「人至則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唏噓悲歎，如使絕域；水師例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為幸。」⁷⁵ 又自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六年的九任鳳山縣淡水巡檢司中除沈翔昇一任係「告老解任」外，其餘「歷任皆卒於官，甚至

72 王必昌，《臺灣縣誌》，頁70。

73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185。

74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284。

75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16。

闔家無一生還」。⁷⁶ 面對這種疾病與死亡嚴重威脅，許多移民便將閩南原鄉廣為信奉、醫術高明、為人仁慈的保生大帝奉為自己的保護神，以求其保佑，免受疫病的侵害。

至於關帝之所以會成為當時臺灣信眾最多的神明，也與清初臺灣移民社會的特殊性有很大關係。關帝即關羽，原為三國時蜀國大將，曾與張飛、劉備桃園結義，匡扶漢室。其死後，經過歷代民間傳說、戲劇，特別是《三國演義》等小說的塑造和宣揚，由一員普通的戰將變成忠義蓋世、勇猛超人、集仁義禮智信於一身的封建綱常倫理道德的化身。歷代屢有封贈，清初被封為「忠義神武關聖大帝」。關帝最突出的神格是「忠」和「義」。統治者看中的是關羽的「忠」，他們敕封關羽的目的是為臣民樹立效忠封建王朝的榜樣；而民間百姓看中的則是關羽的「義」，他們盼望有一個正直威武之神來主持人間及冥界的公道，而關羽的「義」也為社會上三教九流、江湖幫派提供了維繫組織的精神紐帶。在清初臺灣移民社會，由於缺乏血緣關係的支援，那些遠在異鄉的青壯年男子往往以結拜兄弟的方式組成具有互助性質的秘密會社，來應對外界激烈的競爭，而且相沿成習，蔚為風氣。《諸羅縣誌》風俗志載：「尚結盟，不拘年齒，推能有力者為『大哥』；一年少者殿后，曰『尾弟』。歃血而盟，相稱以行次。」⁷⁷ 而關羽與劉備、張飛三人桃園結義，富貴不忘，憂樂與共，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的千古美談則成為大家仿效的共同模式。結拜入會的儀式往往在關帝廟內舉行，即使沒有也須在關羽的畫像前舉行，參加者還立有「生同生，死同死，有難相扶，凡難救助」等誓言。⁷⁸ 清初臺灣移民社會結盟入會風氣的盛行乃是關帝信仰廣

76 陳文達，《臺灣縣誌》，頁12。

77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143。

78 佚名，〈臺灣の義兄弟〉，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三號(1902年3月)，頁60～63；田井輝雄，〈雞肋集〉(三)，《民俗臺灣》第三卷第一號(1943年1月)，頁12～13。

泛流傳的主要原因。

尹志關於臺灣民間信仰中主要神明的記載為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深入瞭解清代臺灣移民社會提供了甚有價值的資料。

五、結語

自清初設府之後迄至乾隆中葉的八十年間，臺灣由官方組織編纂刊行的府志共有六部。在康熙五十一年之前者有三部，平均不到十年就有一部；在乾隆七年之後者也有三部，平均不到八年就有一部。而自康熙五十一年至乾隆七年的整整三十年間卻是一段空白，尹士俚《臺灣志略》的修纂恰好填補了這一空白。該書刊出之後，頗得世人的重視與贊許，其中不少內容為後來成書的臺灣府、縣、廳志援引和轉錄，如為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所援引者有9處；為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援引者有25處；為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援引者有17處；為光緒《臺灣通志稿》援引者有29處。而為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和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引用者最多，分別達到60餘處。⁷⁹就影響而言，尹著《臺灣志略》在清代臺灣方志編纂史上應該佔有一席之地。

尹士俚任職臺疆期間，由同知而知府，由知府而臺灣道，既是地方高層的行政官員，又是志書的編纂者，尹志中的不少內容，如雍正年間田園賦則的改定、乾隆初年民「番」丁銀社餉的減免、官莊租息的徵納、鹽政制度的改革、允許移民搬眷入臺以及禁止漢民暗賖私買「番」地等都是作者親手經辦的政令和政務。作者在編纂時可以充分利用政府的文書檔案及各種相關資料

79 參見鄭喜夫，〈關於清代兩種《臺灣志略》〉，《臺灣文獻》第三十三卷第一期，頁114～115。

，使得該書的內容更加真實可靠，也更具權威性。

尹士俚于雍正七年蒞臺，至乾隆四年離任，在臺時間計達十年之久，是迄其為止在臺任職時間最長的一位官員。「十年磨一劍」，厚積而薄發，相對於那些集體編纂、數月之內就完稿的府、縣誌而言，《臺灣志略》的成書可以說是經過長期的積累與準備。尹氏在蒞臺之初就留心臺灣的情況，「于全臺事宜並形勢、風俗時加諮詢」；⁸⁰ 雍正九年前往彰化縣盤查倉庫時，尹士俚又於「途間采之父老，問之番黎，悉心焉志之」。⁸¹ 其後奉命與鎮標中營遊擊黃貴查驗臺、澎軍實時赴北路各營閱操驗械，大甲西社「番變」時，又協同彰化縣令辦理淡、彰軍需，「往來軍營間，內山平埔，靡不盡歷」；⁸² 雍正十二年又往盤鳳山縣倉庫，「南、北兩路之山形地勢、番俗民風皆親歷而目擊焉」。⁸³ 尹志中不少有價值的資料都是作者親身的所見所聞和實地調查採訪所得。

尹士俚《臺灣志略》的尋獲是繼上世紀蔣毓英纂修的第一部《臺灣府志》之後又一種存世孤本的臺灣方志在大陸被發現，這對於研究臺灣史、志的學者來說應該是一件很值得高興的事，也使該書是否係未刊稿本、是否曾經付梓這一歷史懸案不辯自明。方豪教授生前曾經說過：「學術為天下公器，而不以罕見史料自秘也」。⁸⁴ 目前尹著《臺灣志略》已經標點、校注交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發行，公諸於世，相信這將給學者們的進一步研究提供更多的方便。

80 尹士俚，《臺灣志略》乾隆原刊本序。

81 同上。

82 同上。

83 同上。

84 方豪，〈閩海贈言(方氏慎修堂影印本)序〉，《方豪教授臺灣史論文選集》，(臺北：捷幼出版社，1999)，頁666頁。

參考書目

王必昌

1968 《臺灣縣誌》。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

王瑛曾

1968 《重修鳳山縣誌》。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87 〈清代查勘臺灣官莊民地佃租史料〉，《歷史檔案》1987(1):28~35。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3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行。

方 豪

1999 〈臺灣文獻的散佚與今日的迫切工作〉，收于方豪著，《方豪教授臺灣史論文選集》，頁282~296。臺北：捷幼出版社。

方 豪

1999 〈閩海贈言(方氏慎修堂影印本)序〉，收于方豪著，《方豪教授臺灣史論文選集》，頁666。臺北：捷幼出版社。

尹士俚

乾隆原刊本，《臺灣志略》。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田井輝雄

1943 〈雞肋集〉(三)，《民俗臺灣》3(1):12~13。

劉良璧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莊金德

1964 〈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上)、(下)，《臺灣文獻》15(3):1~20、15(4):40~62。

李汝和

1972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李祖基

1991 <清代前期臺灣的田園賦則>，《臺灣研究集刊》1991(2):53~63。

佚名

1983 《臺灣理蕃古文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佚名

1902 <臺灣の義兄弟>，《臺灣慣習記事》2(3):60~63。

沈有容

1959 《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季麒光

《東寧政事集》（手抄本）。

陳 璜

1961 《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

1968 《臺灣縣誌》。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

陳孔立

1990 《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陳漢光

1952 <臺灣地方誌彙目>，《文獻專刊》3(2):627~650。

陳漢光

1954 <清初臺灣府志纂修史略>(上)、(下)，《臺北文物》2(2):26~31；2(4):107~114。

陳壽祺

1983 《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陳紹馨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陳捷先

1996 《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周鍾瑄

1968 《諸羅縣志》。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

鄭喜夫

1982 〈關於清代兩種《臺灣志略》〉，《臺灣文獻》33(1):105~119。

施琅

1983 《靖海紀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高拱乾

1968 《臺灣府志》。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

黃叔璥

1983 《臺海使槎錄》。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蔣毓英

1985 《臺灣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藍鼎元

1995 《鹿洲全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